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独立董事 2 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5 人，独立董事人数由 3 人变更为 2 人，故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